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公司和保荐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8月6日起,东莞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838);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5847);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005);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6006);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978);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979)。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
客服电话:9532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皮劲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丁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皮劲松
任职日期	2026-08-05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皮劲松先生,中国国籍,中国药科大学硕士。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职于中药固体制剂国家工程中心、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工作,2012年4月加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所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6	-
018155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11-17	2026-02-10
015570	创金合信医药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30	-
013348	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6	-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03	2024-11-29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5	2020-12-18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C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022601	018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场内基金简称	互联香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安)
基金主代码	5207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规则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基金组合内的部分投资品种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8月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0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54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0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0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3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28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0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876　　02787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7月1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2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848,195.93	76,666,844.79	233,515,040.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832.28	14,835.31	56,667.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6,848,195.93	76,666,844.79	233,515,040.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832.28	14,835.31	56,667.59
	合计	156,890,028.21	76,681,680.10	233,571,708.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20,014.24	120,014.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16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758	02775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7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9,976,424.69	73,117,461.57	253,093,886.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039.93	29,993.04	91,032.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9,976,424.69	73,117,461.57	253,093,886.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039.93	29,993.04	91,032.97
	合计	180,037,464.62	73,147,454.61	253,184,919.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650,097.50	651,097.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89	0.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3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252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252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1年11月16日		2010年07月14日
辛鹏	2026年07月31日		2021年12月1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高质量成长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高质量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